

**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丽水市财政局 文件
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丽医保发〔2021〕49号

**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
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大病保险起付
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大病保险待遇保障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》及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17〕70号）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7月1日起，我市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为1.8万元。其中纳入特困、低保、低边范围的困难人员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按原规定降低50%，调整为0.9万元。

二、大病保险保障范围、报销比例、支付限额等政策按原有规定执行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丽水市财政局

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6月30日

抄送：市医保中心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